

檔 號：  
保存年限：

## 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 函

會 址：10050 台北市林森南路 19 號  
聯絡人：李素珍  
電 話：(02)2341-0800#812  
傳 真：(02)2351-3818

受文者：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宜蘭縣分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8 日

發文字號：(115)婦聯總字第 016 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 件：高中職學生就學補助辦理要點、學生申請表、推薦名單、推薦學生資料統計表各一份

主旨：為辦理 115 學年度高中職學生就學補助，請查照辦理。

說明：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婦聯社會福利基金會為照顧家境困難或突遭變故無力負擔就學費用之高中職學生，俾能順利完成學業，自 90 年起每年辦理高中職學生就學補助，115 學年度續請貴分會協助推薦符合補助條件之高中職學生。

二、就學補助金：經核定補助者，每名補助新台幣壹萬元。

三、請即轉知所屬各支會或高中職學校、相關社福機構，依據辦理要點(如附件)之各項規定，尋找符合條件之高中職學生填寫申請表，並於 9 月 30 日前完成初審後，將審核合格之申請表及相關證件，送貴分會複審。

四、貴分會彙整申請表後，擇期召開常務委員會議複審，評審出最需補助之學生 20 名，並於 10 月 7 日前將學生申請表連同推薦名單、推薦學生資料統計表(如附件)報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婦聯社會福利基金會彙辦。

五、初複審時請注意以下原則：

- 1、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進修部及建教合作生等已領有政府補助或已有工作收入，無特殊困難者，請勿列入推薦名單。
- 2、申請表應由申請學生逐項據實填寫，否則應不予受理。
- 3、學業成績以上一學期成績單為憑。（高一新生可以國中最後一學年成績單為憑）
- 4、家庭成員及收入欄超過5人者，請自行調整表格。
- 5、請於初審意見欄中，註明實地或電話查訪情形及填寫人資料；複審意見欄，註明分會查證情形或審查會議結論，並加蓋分會主委簽章。

## 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